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ou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彩輝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以及截止日期(附註2)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日期提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仍可供初步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款項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涉及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笑明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樑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何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何笑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